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1〕74号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失实检举 控告澄清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  
作办法》已经2021年第3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切实保护学校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澄清工作，是指学校纪委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的党员干部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主要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准确，于规于纪于法有据，只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

(二) 坚持审慎稳妥、严格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合理确定方式方法和范围，遵守保密规定。

(三) 坚持分级负责、谁核实谁澄清。学校各级纪检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澄清工作。

(四)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既要严格监督执纪，又要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影响的党员干部澄清问题、维护合法权利，同时也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正确对待群众监督。

#### **第四条 适用情形**

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同时又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澄清：

(一) 被检举控告人在换届选举、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

(二) 被检举控告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正常工作、生活等受到不良影响的；

(三) 失实检举控告在一定范围内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其他确有必要澄清的情形。

#### **第五条 不予澄清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澄清：

(一) 对于问题线索因客观条件所限难以查实又不能明确排除的；

(二) 被检举控告人尚有其他问题线索拟进行核查的；

(三) 失实检举控告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原因不宜澄清的。

杜绝仅通过谈话函询方式对问题线索予以了结后进行澄清，防止不进行认真核查予以澄清。

## 第六条 主要方式

（一）书面澄清。澄清工作一般采用书面方式。由学校纪委办公室向澄清对象送达澄清函，载明澄清事项、澄清机构和时间等，抄送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根据需要抄送组织（人事）部门。

（二）当面澄清。对澄清对象造成心理影响的，学校纪委办公室派员或者发函委托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当面澄清事实，帮助其消除思想顾虑，激励其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所派人员不少于2人。

（三）会议澄清。在澄清对象所在部门或单位等一定范围造成影响的，学校纪委办公室可派员或者发函委托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在相应范围内开会澄清。

（四）通报澄清。涉及澄清对象换届选举、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事项的，学校纪委办公室及时向其所在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消除影响。在一定区域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在相应范围内通报情况，或者发函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在相应范围内通报情况，消除影响。

（五）其他方式。其他澄清方式更为适宜的，可以使用其他

方式。

以上澄清方式可以合并使用，使用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的，应当同时使用书面澄清。

## 第七条 工作实施

(一) 经核实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评估后应当澄清的，或者被检举控告人提出澄清书面申请的，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和方案，合理确定方式方法和范围，按干部管理权限逐级报批。

(二) 澄清工作应当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经逐级审批后，向澄清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党组织作出说明。

(三) 学校纪委办公室做好相关记录，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澄清工作相关材料归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八条** 澄清内容主要是调查核实结果，不涉及核查工作细节。注意保障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公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拟采取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在较大范围公开澄清的，在实施前应当征求澄清对象本人意见，结合澄清事项具体情况、工作实际需要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澄清方式，做好工作预案。

**第十条** 加强与澄清对象所在部门或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沟

通，做好澄清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醒澄清对象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讲清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情况和个人思想认识，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适时通过适当方式开展回访，了解澄清对象的工作表现、思想认识等情况，巩固澄清工作效果。

**第十二条 成果运用**

(一) 密切与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对接，通报澄清工作情况。

(二) 加强对澄清工作的跟踪分析，细化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形成长效机制。

(三) 加强宣传引导，可选取办理质量高、效果好的典型案例公开报道，体现鲜明导向，激励担当作为。

**第十三条** 对经核实认定确为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的，举报人为我校人员的，将依纪依规进行追责，并予以通报；举报人非我校人员的，将向有关单位移交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人无主观故意、因对事实了解不全面或认识偏差而导致错告误告、检举失实的，应向举报人告知事实真相，并做好疏导教育工作，避免重复举报；对造成一定影响的，要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按规定视情责成举报人向被反映对象道歉。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畅通监督渠道，加强信访举报分析研

究，密切关注党员干部职工合理诉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检举权和控告权，提倡实名和通过正常渠道如实反映问题，坚决抵制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行为和各种歪风邪气，积极弘扬新风正气。

**第十五条** 学校二级纪委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开展澄清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印发

---